**招标文件**

窗体底端

项目名称： 龙门一村综合体建设项目设计

招 标 人：杭州市富阳区龙门镇龙门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普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陈飞 电话：0571-63392877

日期：2024年1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杭州市富阳区龙门镇龙门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委托，由杭州普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龙门一村综合体建设项目设计 ”的招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龙门一村综合体建设项目设计**

**二、招标编号：HZPX202401001**

**三、招标方式及内容：公开招标**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联系方式：**

1、时间期限：/至2024年1月23日 9:00，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fuyang.lecaiyun.com/）；

**六、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23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fuyang.lecaiyun.com/）。

**七、开标时间与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1月23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fuyang.lecaiyun.com/），杭州普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体育馆路457号文创大厦10楼1009室）。

**八、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杭州市富阳区龙门镇龙门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 系 人：孙国强 联系电话：13968186660

**九、代理公司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普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体育馆路457号10楼

联系人：陈飞 联系电话：15825508009

**第二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龙门一村综合体建设项目设计

**二、项目概况**

1、资金来源：村集体自筹资金。

2、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不含土地费用），其中项目总建安费限额为2000万元。

3、设计周期: 总服务期120天。

**三、项目内容**

1、地理位置：杭州市富阳区龙门镇。

2、建设规模：项目总建设用地暂定约4300㎡（6.45亩），总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住宅36套以上，户型面积为120㎡及以上；村委大楼一栋约1600㎡，商业配套1800㎡。

3、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与本项目所相关的设计内容，项目总平布置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调整) 、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智能化、室外道路、 景观绿化、综合管线、路灯、监控、标识系统、室外基础配套设施等) ；初设日照分析专篇、交通组织、海绵城市等；幕墙专项设计；基坑围护专项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相关设计工作一并纳入考虑。

上述内容乙方有资质的必须自行设计，不具备资质的经发包人认可后，乙方可将相 应的专项设计内容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但必须符合甲方关于设计分包的 相关规定和要求，分包产生的费用包含在设计总包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二、设计依据**

1．《富阳市推进农村公寓化建设实施细则（试行）》（富政【2006】9号）

2．《富阳区龙门镇小城镇环境整治规划》

3．《富阳区龙门镇整体规划》

4．其他有关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及规范。

**三、地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容积率≤1.8，建筑密度≤55％，绿地率≥30％，所有建筑物檐口高度小于15.6米。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内。公共车位不少于40个。

2．建筑红线退让：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新版）

3．机动车停车位：参照《杭州市城市建筑工程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实施细则（2015年6月修订）》和富阳区实际配置要求进行配置，同时设置一定比例的充电桩。机动车出入口满足人车分流交通规范要求，考虑到场地条件限制可放宽对场地内机动车位配置的数量要求，借用基地西侧道路与周边停车场停车。

4．非机动车：参照《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2013版）配置》（配置好充电插座）。

5．室外地坪标高：根据原地形地貌进行合理设计。

**四、设计理念**

1．以龙门古镇为底蕴，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村级综合体标杆。

2．充分体现“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概念，建设现代化、智慧化、共享化村级综合体。积极通过硬件设施建设、科技手段改善龙门一村生活环境，逐步形成具有“烟火”气息的乡村场景，以提高龙门镇“宜居、宜业、宜游”的未来社区建设。

3．贯彻“有机更新”设计理念。妥善解决“传承”与“发展”的关系，形成“历史”与“未来”交融的统一体，实现龙门镇环境整治及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4．遵循“绿色”设计理念。打造自然、绿色、环保的“现代富春山居版”建筑空间。

5．应当符合龙门整体风貌来进行建筑外立面设计，保证中式元素的同时融入现代风格元素。

**五、设计目标**

**（一）规划设计**

1．严格按照国家和浙江省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标准及规定，通过精心设计、合理布局、集约利用，提高小城镇规划和建设水平，全方位满足龙门镇美丽乡村建设的需求。

2．在设计上，倡导“乡村振兴，以人为本”的理念，融安全性、便利性、艺术性为一体；通过精心设计、合理布局、集约利用，体现古镇文化特色。

3．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科学、合理解决传承与发展的关系。

4．规划设计应立足于当前乡村的“四化同步、城乡统筹、三农优先”的发展趋势，体现“生活宜居、环境优美、设施配套”的设计理念，同时建筑空间应适应多元化生活和学习的需要，力求打造“未来社区”乡村版的典范。

5．规划设计应充分考虑与龙门镇的协调性，应布局合理，既要个功能相对独立，又能实现资源共享，减少浪费，为龙门镇小城镇建设提供多元化服务。

6．规划设计要具有布局科学合理、风格立意新颖、设计理念超前、建筑技术先进，同时应控制好造价，严格控制装饰性元素，以体现较好的性价比。

7．规划设计应顺应龙门镇整体规划，建设龙门一村综合体，为龙门镇提供生活资源共享，从而体现“和谐共生、持续发展”的设计思想。

8．规划设计应打造绿色开放的农村社区空间，并要求项目建设达到绿色建筑一星标准。

9．规划设计应合理利用地形地貌，营造美丽庭院，融入古镇空间。

10．设备设施、电梯、空调、弱电管线等纳入项目工程中一并规划设计，满足农民及旅居生活所需。同时充分考虑项目的商业业态，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

**（二）建筑设计**

1．要结合地理条件，充分利用地形地貌，使整个建筑群层次分明，错落有致。建筑物朝向需充分考虑本地气候特点，符合采光、通风、节能的要求，并尽量节约占地面积。

2．应结合龙门古镇的建筑特点，形成协调统一、功能分区明确、有可持续发展空间的建筑设计思想，并能做好对龙门镇小城镇环境整治准备。建筑物与景观节点应融于龙门镇整体环境之中并体现古镇文化，达到既有相互呼应、又有层次变化的效果。

3．建筑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级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4．各功能建筑设计应体现生活便利化、交通安全化、资源共享化的设计思想。

5．所有空间都安装空调，预留好外机安装的位置，与建筑设计统一设计，以美化建筑形象。

6.平面设计要充分考虑各管、网、线等需要空间，应避免产生的管线抢位、冲突现象，同时应考虑各类桥架的走向、走道高度及空间美观问题。

7.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设计各建筑空间。以便于园区管理、生活、交流等。

8.农户住宅要求:每套农户住宅必须配备一个机动车位、一个不小于8平方米的储藏室(用于储存农具及非机动车)。

**(三)交通组织设计**

1.交通道路系统布局应充分结合地形地貌，系统解决交通的难点和痛点。不仅要满足交通便捷通畅安全的基本要求，而且应处理好园区和龙门镇整体交通关系，最大限度解决停车难问题。

2.合理解决园区交通对龙门镇交通(特别是旅游旺季时)的压力，最大限度地满足富阳交通部门的要求。

3.园区内交通应符合智慧化交通系统要求，应纳入龙门镇整体交通系统中，可实时提供交通指令，以便于龙门镇整体的交通管理。

4.应对园区内的各类交通工具进行分析，提供多元化交通系统设计，并遵循安全、便捷、快速的原则。

**(四)景观设计**

1.尊重历史，应符合龙门镇“两美”建设构想，规划好园区内绿化景观，行道树、绿化树要选取适应当地气候和便于管理的树种。

2.把项目周边的美丽乡村建设设施等有机地融入园区景观设计之中，使园区景观绿化与自然融为一体，从而形成独特的园区景观，为村民和商业经营者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生活环境。

3.要落实解决工程地质及水源、土质、边坡等问题。

4.园区环境标识系统设计要给人以清晰明了的展示效果，充分体现规范化、人性化、智慧化。

5.应考虑夜间照明，适度的亮化来展示项目的独特乡村夜景魅力。

6.楼宇间应充分合理利用地形高差，创造多元化生活和活动空间，并做好一院一景、一步一景的流动式景观空间。

7.景观设计应结合项目的地形地貌，合理控制景观绿化造价。

8.绿化应选用适应本地气候的植物，严禁选用外来植物物种，同时必须充分满足生活安全需要的植物(包括但不限于植物的毒性、攀爬性、纳蛇虫性等)。

**六、项目成本控制要求**

应满足限额设计要求（本项目总建安费限额为2000万元）。

**七、设计深度及成果要求**

(一)设计深度要求

1.设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必须满足通过规划部门审查的要求。

2.初步设计图纸设计深度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同时满足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的要求。

3.施工图纸设计深度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同时满足通过施工图审查的要求。

(二)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总平面图、建筑主要视角效果图、主要功能分析图、主要建筑立面图、主要建筑剖面图、建筑平面图、工程造价估算。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要求**

本招标文件为招标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三、投标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2、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现场踏勘：不组织踏勘，请投标人自行踏勘，对于不进行踏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六、最高限价**

1、**本项目设计费设有最高限价477100元，超过（含）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65**计取(工程计费基数暂按工程建安费 2000万元计取)。

2、设计费的最高限价=工程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0)\*80%。**【设计费的最高限价：734000元\*1.0\*1.0\*1.0\*65%＝477100元。】**

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七、投标保证金：不缴纳，投标行为与信用挂钩。**

**八、投标人有列情况之一者，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1、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投标文件或参加开标会议的；

2、投标人发生串标、抬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被查处的；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协议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自动放弃中标的。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5）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格式见附件)；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关于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

（6）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各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导致影响评标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签名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须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四、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于**2024年 1 月 23 日 09 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如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影响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之前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章 开标**

**一、开标**

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在线电子投标，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一）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解密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二、无效标的确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  |
| --- | --- |
| 序号 | 无效投标条款内容 |
| 1 | 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登记手续的。 |
| 2 |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
| 3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 5 | 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
| 6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
| 7 | 投标人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 8 |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的、未有效授权，投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
| 9 |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部分，未进行签名或电子签名的。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影响评标的。 |
| 11 |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
| 12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终澄清、修改的实质性内容进行编制的。 |
| 13 | 服务条款偏离表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
| 14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 15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16 |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
| 17 | 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 |
| 18 | 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或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
| 19 | 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
| 20 |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 21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22 | 报价文件中有0报价，或“免费赠送”等形式的。 |
| 23 | 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24 |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5 |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 26 |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 27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28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 29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30 |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杭州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杭州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六章 评标、决标**

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办法（详见附件一）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报价表中的数字与投标文件中其它数字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表为准；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评标前，评标委员会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

3、如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符合要求的投标。

五、评标内容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不应向投标人或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投标文件在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行为，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六、决标

1、当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对未中标的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书一律不退回。

1. 授予合同

一、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人根据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7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借故拖延或拒签合同，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2、中标通知书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的签订

本工程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国家工商局、建设部制订的现行最新的合同文本为准。

三、其他说明

第八章 其它

一、仲裁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提请项目所在地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和仲裁, 也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二、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和实施。

附件一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奇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开始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资信及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4.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评分计算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评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打分最多保留1位小数。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评分（1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二）技术方案及资信评分（90分）

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设计方案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  内容 | 内容 | 评标细则 | 分值 |
| 价格评分（10） | 报价 |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 | 10 |
| 技术方案及资信评分（90） | 投标人  业绩 | 投标人近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本项目开标时间往前追溯五年为止)承接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5000平方米(含)以上 的房建类设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 分，最多得4 分；上述项目业绩设计内容中包含景观(或绿化)内容的，每个加1分，最多加 2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有效证明材料为：设计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总建筑面积等项目经济指标，若无法体现以上评审 因素，经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进行证明，否则不得分)。 | 6 |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本项目开标时间往前追溯五年为止)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承接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建类设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 分，最多得 4分；  (有效证明材料为：设计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总建筑面积等经济指标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若无法体现以上评审因素，经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进行证明，否则不得分)。 | 4 |
| 团队  配备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2分，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本单位最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执业注册证原件扫描件、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专业资格，(具体要求详见人员要求表)，每专业满足1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证明材料：执业注册证原件扫描件、职称证原件扫描件、本单位最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三者缺一不可。)(加盖公章）  人员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 | 人 数要求 | 人员要求 | | 1 | 建筑专业负 责人 | 1 人 | 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 | 2 | 结构专业负 责人 | 1 人 | 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在投标 人单位。 | | 3 | 园林景观专 业负责人 | 1 人 |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注册 在投标人单位。 | | 4 |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 1 人 |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注册 在投标人单位。 | | 5 | 暖通专业负 责人 | 1 人 |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注册 在投标人单位。 | | 6 | 电气专业负 责人 | 1 人 |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注册 在投标人单位。 | | 9 |
| 方案设计总平面图布置及功能流线设计合理的得8~10分，较为合理的得4~7分，不合理的得0~3分。 | | 10 |
| 方案设计满足功能及规范要求的得8~10分，基本满足功能及规范要求的得4~7分，不满足功能及规范要求的得0~3分。 | | 10 |
| 投标人对项目的阐述综合考虑。完整性0~2分、合理性0~2分，准确性0~3分。 | | 7 |
| 方案设计投资估算完整性0~2分、合理性0~2分，准确性0~3分。 | | 7 |
| 方案设计中的交通组织合理性，内部交通合理3~4分、较为合理2~3分，不合理0~1分；  外部交通合理2~3分、较为合理1~2分，不合理0~1分。 | | 7 |
| 方案是否切合本工程实际（各功能用房符合实际需求）。满足各功能用房实际需求的得6~8分，基本满足各功能用房实际需求的得3~6分，不满足各功能用房实际需求的得0~3分。 | | 8 |
| 是否作实地调查，统计结果是否基本准确。 | | 4 |
| 建筑创意（0~3分）；空间处理合理性、经济性、协调性（0~5分）。 | | 8 |
| 方案设计内容的全面性（0~2分）、完整性（0~2分）、合理性（0~3分）和准确性（0~3分） | | 10 |

附件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正本）**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正本）**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正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富阳区龙门镇龙门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富阳区龙门镇龙门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富阳区龙门镇龙门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 杭州市富阳区龙门镇龙门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本次提供的所有投标有关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不是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

5、我方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等内容组织实施。决不将中标项目转（让）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

**7、特别声明：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参与串标围标、无故不签订合同等行为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承包合同或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富阳区龙门镇龙门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书**

杭州市富阳区龙门镇龙门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此次采购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
| 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 |
| 其他情况 | 如技术力量等（可另附纸说明）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及学历 | 担任 职务 | 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 | 资质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类似项目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起止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负偏离、正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偏离表中**仅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

2.偏离情况用“负偏离”、“正偏离”来表明该数量、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招标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招标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

3.**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或商务(不包含报价)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4.如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并将线索移交至国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富阳区龙门镇龙门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国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商业道德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7）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8）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9）法人代表及财务主管在本次采购前三年内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没有行贿受贿或者偷税漏税等欺诈行为；

（10）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2.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我方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材料，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龙门一村综合体建设项目设计**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龙门一村综合体建设项目设计 |  |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65%计取(工程计费基数暂按工程建安费费 2000 万元计取)，最高限价为 477100元** |
| 投标总价（大写）： 元 | | | |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 | | |

**备注：以上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